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游迺文

選任辯護人 陳恒寬律師

周宣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唐楚烈

選任辯護人 張志全律師

黃明展律師

孫瑜繁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邱裕元

選任辯護人 盧柏岑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邱明強

選任辯護人 洪偉勝律師

黃國銘律師

01 蕭奕弘律師
02 上 訴 人
03 即 被 告 劉建賢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選任辯護人 陳珮瑾律師
07 李岳霖律師
08 翁偉倫律師
09 上 訴 人
10 即 被 告 陳周倫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選任辯護人 陳松棟律師
14 吳佳蓉律師
15 施汎泉律師
16 上 訴 人
17 即 被 告 闕志昌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選任辯護人 林宗志律師
23 尹良律師
24 黃博駿律師
25 上 訴 人
26 即 被 告 孫民承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選任辯護人 郭哲安律師
30 謝憲杰律師
31 陳清怡律師

01 上 訴 人
02 即 被 告 郭士慶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選任辯護人 黃昱嘉律師
07 薛維平律師
08 陳令軒律師
09 上 訴 人
10 即 被 告 俞建業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選任辯護人 侯宇澤律師
14 余德正律師
15 劉仁閔律師
16 上 訴 人
17 即 參 與 人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代 表 人 林陳海
20 上 訴 人
21 即 參 與 人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代 表 人 吳素秋
24 上二參與人
25 共同代理人 陳昭龍律師
26 吳昱均律師
27 被 告 謝志英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選任辯護人 朱俊銘律師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吳孟勳律師

被 告 湯明真（原名湯明真）

選任辯護人 林宗憲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0號，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前經辯論終結，茲因部分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陳報繳交犯罪所得與否時，未就係「為了犯罪」而獲取之報酬或對價，抑或「產自犯罪」所獲取之利益言明（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8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且就犯罪所得之計算或估算方式，亦未表示意見等情，因認尚有應行調查之處，爰命再開辯論，並指定於附表所示之期日、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刑 事 第 十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吳 麗 英
法 官 陳 麗 芬
法 官 黃 玉 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書記官 羅惠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附表

審判期日	法庭
115年4月14日(二) 9:30	專一法庭
115年4月28日(二) 9:30	專一法庭

(續上頁)

01

115年5月5日(二) 9:30	專一法庭
115年5月12日(二) 9:30	專一法庭
115年5月26日(二) 9:30	第十六法庭